证券代码: 430533

证券简称: 同立高科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烟台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质押 4,0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5.69%。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本公司向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的 1000 万元贷款额度提供担保,质押权人 为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 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银行贷款,并以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 400 万股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烟台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 27,967,000, 39.78%

股份限售情况: 0, 0.00%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4,000,000, 5.69%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2016 年 2 月 2 日, 质押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 股, 占总股本的 14.22%。详见公司 2016 年 2 月 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2017 年 3 月 23 日,该质押已解除,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最高额质押合同;
- (二) 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

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